

证券代码：601963

证券简称：重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6

可转债简称：重银转债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投资本金 500,000,000 元以及相应利息、逾期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已对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行因与重庆爱普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01民初86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偿还债券投资本金5亿元及利息（以5亿元为本金，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，按照年利率7.2%计算）；

（二）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偿还债券投资逾期利息（以本金5亿元及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的利息金额之和为基数，从2021年3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，按照年利率10.8%的标准计算）；

（三）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；

（四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券本金5亿元、利息（以5亿元为本金，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.8%计算）及逾期利息（以本金5亿元为本金，及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的利息金额之和为基数，从2021年3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10.2%的标准计算）向本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五）驳回本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,953,949.32元、公告费260元，共计2,954,209.32元，由被告一、被告二负担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本行已对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积极保全本行权益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01民初86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4日